**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20〕第7号

段保顺：男，汉族，1967年9月10日生

公民身份号码：410721196709102017

住址：河南省新乡县翟坡镇杨任旺村71号

2020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在新乡正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投资建设的电镀酸洗加工点正在生产，清洗地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新乡正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雨水管道流向公司大门外南侧村排。新乡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取样，经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监〔WT〕2020第22号）显示，厂区院内北侧下水道中的水样，总铅测定值为2.50 mg/L、总铬测定值为16.1 mg/L、总铜测定值为3.31 mg/L、总镍测定值为9.82 mg/L，浓度均超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总铅超标11.5倍，总铬超标15.1倍，总铜超标5.62倍，总镍超标18.64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26日